**附件1：**

调整兴宁市合水水库灌区水利工程农业供

水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0号）、《广东省政府定价目录（2018年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17〕11号）等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号）的总体要求，我局依据成本监审结论，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调整兴宁市合水水库灌区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如下：

一、按照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达到成本水平的要求。依据《[兴宁市合水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http://fgw.nmg.gov.cn/xxgk/zxzx/tzgg/201809/P020180921591304057480.docx)供水成本的监审结论》，合水灌区水利工程基本水价调整为0.0568元/立方米。

二、农业用水实行分类水价，在用水定额内，粮油作物水价0.0568元/立方米。经济作物用水加收成本水价的5%执行0.0596元/立方米、养殖业用水加收成本水价的10%执行0.0625元/立方米。定额标准按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执行。

三、超计划（定额） 累进加价制度

农业用水实行超计划（定额）用水，对超过部分实行按照用水类别和超计划（定额）用水幅度加价，用水计划、定额按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审批的用水量为准。

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幅度实行分段累进递增，累进级数分为二级。超计划（定额）20%（含本数）部分的水量按基准水价的50%加收；超计划（定额）20%以上部分的水量按基准水价的100%加收。

四、其它相关规定

（一）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公示制度，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其他管理单位定期将用水户使用水量、水价、水费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监督。供水经营者和用水户必须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水价政策或供用水协议，不得擅自变更水价。

（二）农业用水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专项用于节水管理。

（三）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具体办法或方案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四）其它市属中型水库灌区参照合水水库灌区农业水价标准执行。

五、合水水库灌区农业水价调整自2021年xxx月xxx日抄见水量起，拟定五年。试行期满后需重新申报价格，届时将根据供水成本变化等情况重新制定或调整农业水价。